



Grant Thornton
致同



00002018030052662311
报告文号：致同专字[2018]第320ZA0078号

**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鉴证报告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
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1-5

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

致同专字（2018）第 320ZA0078 号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）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编制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合理确信上述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不存在重大错报。在审核工作中，我们结合永安行公司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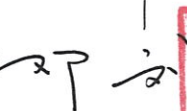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